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童之磊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庆源

陈晓

姜瑞明

2017 年 1 月 18 日